

(上接A17版)

燃料油DMM的牌价与0号柴油牌价的差值以及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下降幅度。

自2021年5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加征消费税而失去性价比,故而发行人转向宁波中燃采购0号柴油,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中燃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0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一定金额确定,下浮比例在1%左右。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价格与0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D.宁波中燃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内贸船用轻油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交易均价与非关联方其采购的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均价(元/吨)	第三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均价(元/吨)	均价相对差异
2022年1-6月	1,446.13	7,288.23	7,163.39	2.02%
2021年度	2,986.04	6,669.43	5,467.37	3.51%
2020年度	1,896.76	4,254.86	4,070.80	4.52%
2019年度	2,363.77	5,265.23	5,068.66	3.8%

注:均价差异幅度的绝对值在2%~4%左右,主要系双方样本取样时间、数量等不同造成。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发行人船期安排紧凑,要求宁波中燃根据发行人船舶在港口装卸货时间及定期安排提供24小时保供保障等加油辅助服务导致。同时,发行人在燃油品质、计量准确性等方面的要求高,因而要求宁波中燃以油品储存相对较多、计量更为稳定的自有加油站提供加油服务。相较之下,第三方宁波中燃采购油时,较少同时要求提供前述加油辅助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于第三方宁波中燃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宁波中燃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之情形。

宁波中燃向发行人或第三方销售燃油时,以包括上海中燃牌价等在内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机制基本一致。

综上,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 (4) 供水供电

关联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太仓港区	1.47	1.59	0.29	-
宁波港区	43.66	90.6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0.77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6.37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0.29	1.01	2.73	-
合计	52.56	111.78	112.99	126.24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5) 保险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498.77	708.65	698.15	699.23

宁波远洋自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年底和2019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2017年-2019年、2020年-2022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保险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选对保险公司的投保资格、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时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报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且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6)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舟山港	-	128.25	376.25	869.13
财务公司	419.88	437.69	333.64	244.26
合计	419.88	565.94	400.81	1,103.39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年3月15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8年8月9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5月19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9%,借款期限为10个月;2021年6月24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经营周转,向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29日,船代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9,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6月28日,船代公司为偿还到期借款,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要,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2019年新增加及存续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年新增加借款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利率的1.1倍上下浮动来定价,2021年3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年4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 (7) 提供劳务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区	10,237.65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1,683.67	3,36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2,679.22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1,760.69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	27.52	263.76	607.37
其他港区	82.01	368.48	155.72	14.45
合计	16,433.24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4.95%	6.97%	10.43%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服务由2019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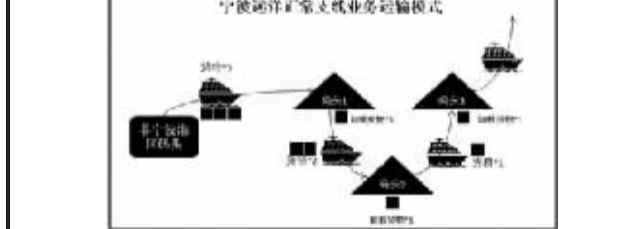
#### ① 航运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船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效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船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性质如下:

#### A. 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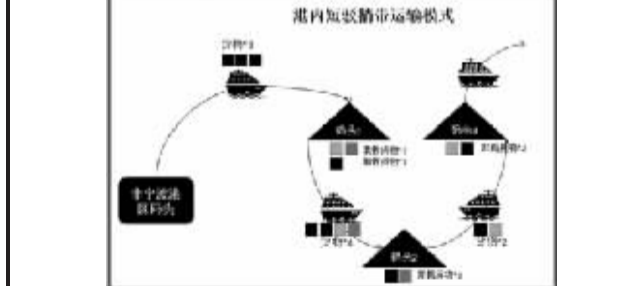
宁波舟山港作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地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2009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用,由进港和出港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港内短驳交易价格与陆运拖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1、码头2、码头3继续装卸部分货物,最终完成支线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注: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要经过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寄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1装载货物,2即为码头1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举该模式的效果。

#### B. 雨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雨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线轮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雨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雨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2010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雨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雨舟码头承担。



雨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雨舟驳船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同。

雨舟短驳受第三方船舶公司经营,定价主要考虑航程距离、平均航次时间、投入船型及船舶配套、航行油耗消耗、船舶日固定成本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C. 航次包船运输收入

航次包船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2017年12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州“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次业务。龙门港以航次包船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提供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州“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船费用。

除此之外,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船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航次包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D. 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 1. 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2008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

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份内容背景皆符合协议、内容与马士基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钱费率由宁波远洋和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参股船代公司仅承担协助结算功能,关联交易公允。

##### 2. 陆水联运运输收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航效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效应,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江湖州安吉物流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乍浦支线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乍浦支线水路运输,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 ②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兴港船代的船舶代理服务。兴港船代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兴港船代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收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船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效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船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8)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公司	0.00	282.45	622.94	483.23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解除了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 (9) 租赁费

#####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联联动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79.12	-	-	-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30.75	61.51	61.51	61.51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	2.21	26.55	26.55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0.96	33.53	30.96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	28.37	30.96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	101.83	99.7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	0.10	-
合计		140.83	125.63	125.63	187.81

宁波远洋将相关房产、库场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球置业	-	-	630.34	587.29
兴港置业	-	31.62	36.46	34.49
宁波舟山港	-	-	267.38	267.38
兴港海投	-	-	77.98	77.98
海通物流	22.5	45.00	35.20	6.00
港盛实业	-	0.23	10.93	-
其他关联方	7.10	3.96	13.25	2.31
合计	29.60	80.80	1,071.54	975.46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数据支出减少。

##### ③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4	3,531.64
温州金泽	房屋及建筑物	5.47	-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	524.36
金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	15.31
甬海海埠	房屋及建筑物	-	2.83
合计		1,153.01	4,074.13

##### ④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41.26	96.46
宁波舟山港	2.60	58.20
金石码头	0.07	0.20
温州金泽	0.10	-
甬海海埠	0.02	0.02
合计	44.05	103.89

#### ⑤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2,878.27	2,513.14
宁波舟山港	131.09	262.18
金石码头	10.26	10.20
温州金泽	4.04	-
甬海海埠	0.68	1.99
合计	3,024.35	2,787.51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兴港船代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37-39层,子公司船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17-18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贸市场等集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兴港船代于2017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37-39层,并于2018年1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州路301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代公司于2006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17楼,后公司人员规模扩大,于2018年开始租赁17-18楼。为了方便办公,租赁上述房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承租方名称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元/㎡/天)	同期租赁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元/㎡/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兴港船代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7-39楼	办公	7,895.60	2.607	2.528	是
船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17、18层	办公	3,076.68	2.500	2.5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代房屋租赁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格接近或相同,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租赁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97	745.81	544.12	418.7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信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	150.4	-	-

宁波远洋向宁波港信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宁波港信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通信系统服务经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2) 委托贷款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通物流	-	7.90	19.88	21.08

2019年至2020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2,7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489.5万元。2021年1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历史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3笔委托贷款,其中2018年10月19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486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年10月18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年10月16日向舟山外代以1.9%的利率取得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前两笔委托贷款为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最后一笔委托贷款为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宁波舟山港2020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1.9%,当期市场AAA超短期融资券平均利率为1.86%),利率公允。2021年11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故关联交易公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9[注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3]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2/6/23
财务公司	6,000.00	2021/6/29	2022/6/28
财务公司	3,640.00	2021/12/28	2022/12/27
财务公司	5,000.00	2022/6/28	2023/6/27
合计	112,140.00		

注1: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3月提前偿还;